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 201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通过认真的调查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同意《关于 2014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公司向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可的广告有限公司支付广告服务费是公司必须的日常经营业务，有效利用了关联法人的专业优势；
- 3、此项关联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4、此项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 飞、张广生、顾肖荣、黄真诚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